

财务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河源市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600007257490C

乙方（受托方）：广东力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MA53ETTT6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行政单位财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为提升财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委托乙方提供财务咨询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合规审慎原则，达成如下约定，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完成筹建项目 2025 年度业务单据完整性进行检查，对经济业务合规性进行复核，整理检查清单并提出合规性建议。
2. 对局机关 2025 年度业务单据完整性进行检查，对经济业务合规性进行复核，整理检查清单并提出合规性建议。
3. 财务政策专业咨询：针对政府会计制度、基建财务、专项资金管理等提供政策解读、实务操作答疑；仅提供专业参考意见，最终业务判断、决策执行由甲方自行落实。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是会计责任主体，对全部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按业务流程完成全部审批、审核决策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合同、批复等全套资料。
2. 指定本单位对接人，负责资料交接、业务确认、指令下达，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反财经法规的业务操作。
3.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凭证、账簿、资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成果提出修正意见。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指派具备政府会计实操经验的专业人员开展本协议项下辅助服务，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财经纪律。
2. 仅在甲方提供合法完整原始资料基础上开展辅助工作；对甲方提交的明显不合规业务资料，有权书面提示风险，但不替代甲方做业务审批判断。
3. 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对接触到的甲方基建、经费、财务、项目涉密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复制、外传、泄露；服务终止后全部资料交还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全套账套原件。
4. 不得越权行使甲方财务审批、资金管理、内部核查、监督检查等行政履职权限；不对外以甲方名义出具任何业务结论、核查报告。
5. 按时向甲方移交记账凭证、账簿、电子账套、整理完毕的财务资料，做好书面交接签收。



6. 接受甲方对服务过程、服务成果的监督，根据甲方合规意见及时修正技术层面工作成果。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服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该费用包含人员劳务、税费、交通等全部成本，除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无其他额外收费。

2. 支付节点：完全约定服务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45 日内付款。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履约验收材料办理财政资金支付。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职过程获取的甲方项目信息、财务数据、基建涉密材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发生泄密，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提供虚假、不完整原始业务资料，造成账务偏差、合规风险，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2. 因乙方专业操作失误（在甲方资料真实前提下），造成账务处理错误，乙方应当无偿予以更正；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源市教育局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李慧

日期：2026年9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梁华平

日期：2026年9月20日

